

神做事的法則(五)

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。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過來。

一·馬太福音 25:29，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」

- ◆ 耶穌說：「奪過他這一千來，給那有一萬的」跟我們頭腦想的，多麼的不一樣！「他有一萬哪！你怎麼還把這一千都奪來給他？太不公平了！應把這一萬分些給他！」世人的公平，是這樣，可是神做事的法則，不是這樣！祂說凡有的，即使已有了一萬，還要加給他，你只有一千，這麼少，而且不懂得寶貴來用！好，就把它奪過來，這就是神做事的法則。

- ◆ 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甚麼叫有？在經濟學上，是你能夠使用多少，你能夠花費多少，能夠給出去多少，那才叫富有。說到台灣鄉下，有些土財主，田地好大，幾甲的田地，可是他穿的，還是二十年前穿的那件衣服，永遠就是只穿那幾件，穿得有點破了，還在穿，他吃的也就是那些很粗糙的飯菜；其實他擁有的財產很多，可是他都沒有使用，他過的就是很貧窮的生活，這在經濟學裏，他是貧窮的；那富有的，就像美國人，我可以花費多少，就表示我的富有多少。在聖經裏講的「凡有的」，也是這個意思。就是說神給我們所有的恩賜，祂給我們的金錢，祂給我們的时间，祂給我們的精力、體力，祂給我們的愛，這一切不是來佔為己有的；祂給我們的一切，都是為了在祂的國度裏來使用的。

那一千兩銀子的，他就覺得「我只有一千，反正有沒有我的，並不重要。」所以他就繼續地埋在那地方，可是那有五千的，他就一直在用，又為神賺了五千，神說把這一千拿過來，他都不用，就拿過來，給那有一萬的，這是神做事的法則。

二·路加福音 6:38，「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」

- ◆ 耶穌說：「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。」我們常常就是求主給我這個，給我那個，但是神給人是**有條件的：就是你要給，你給，神才供應你。**所以，在神國裏的使用原則

是甚麼？是量出為入。我們一般人是量入為出，你有否發現聖經裏的很多觀念，與我們天然人的觀念是不一樣的。

弟兄姊妹！你要讓神的話語來更新你的價值觀，用神的話語來更新你的思想，神的原則是量出為入。

- ◆ 在英國有一位莫爾弟兄，很敬虔愛主，他讀到這一節聖經，他知道神怎麼說，就怎麼算數，所以，他每次都照著這節聖經來生活，有一次他們連麵粉都沒有了，他就對太太說：「我們連麵粉都沒有了，我想我們的父親一定發現，我們家裏有太多的東西了，所以祂沒有給我們。」他就開始去檢查，發現地下室有一箱牛油，是人家送給他們的，他忘了，他們就開始把牛油切成一塊一塊，送給比較窮的弟兄姊妹，送完了回來，他就跪下來跟主禱告：「父啊！我題醒你一句話，你曾說：『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。』請你記念我沒有麵粉了！」禱告完，隔兩三個小時，有人就送了兩袋麵粉給莫爾，莫爾的困難就過去了。他一生就是遵守神的話，神怎麼說，他就怎麼做。

弟兄姊妹！我們可以研讀聖經，我們要聽很高深的聖經解釋，但這節聖經是很明顯的，

白紙黑字的話你不去做，那你還是不會認識這位神，你可以問一問自己「我有沒有給人？

我到底給了人甚麼？」

- ◆ 一次一位姊妹告訴我，她買了一個新家，這陣子，整個的心，都在這新家上，這裏要怎麼設計，那裏要怎麼裝潢，那些日子神的同在，就整個都不見了，後來她就跟主悔改說：「主，你比這個家更重要！你比這個房子更重要！」很多時候，神給我們一點恩典，我們的心就在這個恩典上面；神給我們一點恩賜，一點 gift，我們的心就在這個禮物上，以致於我們把神撇在一邊，然後我們就失去了神。我們有了這個禮物，卻失去了神，這個禮物就成為我們的網羅，成為我們的重擔，成為我們極大的煩惱。孩子也是神給的禮物，神給的產業，很多人的心，就在這個禮物上，就開始對神沒時間這個，沒有時間那個了。但我也發現有一些人，他實在認識「我自己整個都是神的，神！我整個已經獻給你！」這就像馬其頓教會，在哥林多後書第八章那裏講到，馬其頓教會他們是怎麼樣呢？他們是首先把自己獻給主，又歸附了使徒們，就是說他們把自己獻給主，他們的一切也都獻上了，不再是我的了！

- ◆ 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的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。我們如果有，**甚麼叫有？你有行動才叫有**，你真的行動出來了，給出去甚麼，神就一直加給你。就像一位姊妹，是一個大公司的負責人，又是單親媽媽，孩子也還小，但神對他說：「你要以我家的事為念」，她就對整個教會的事很關心，我都不知道，她從那兒可以擠出這麼多時間！主說要她從基層做起，叫她從掃廁所開始做起。因為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**當她愈把自己的時間擺上去，她就有時間來關心教會的事**，她不只關心清潔的部門，她開始關心教會的這個部門，那個部門，每一個部門她都關心。
- ◆ 有一位姊妹，她有四個孩子，他們非常的省，家裡只開一盞燈，冬天也不開暖氣；那時我們開始要小家聚會，想要在她家，所以就問她，結果她答應了，第一次我就通知人要帶暖氣爐去，通知弟兄姊妹多穿一點衣服去，可是沒想到，為了弟兄姊妹們來聚會，她就請人把暖氣火打開，然後到了夏天她也開冷氣，並且有時聚完會，沒剩幾個弟兄姊妹在，燈還開很多，我說：「要不要關燈！」她說：「沒關係，我愈請愈闊氣了！」這姊妹主動要求，希望每位下班後，直接來聚會，她煮飯給二、三十人吃，而且她本來是不喜歡煮菜的，可是她說好奇妙，當我煮給弟兄姊妹吃，我愈煮就愈快樂，我愈煮愈興奮。」這麼多個月來，我實在看見她把愛給出去，神就把更多的愛賜給她，就給她更多的時間，服事的度量愈來愈廣，生命就愈來愈長大。在**以賽亞書**講到，**你的眼必見王的榮美，必見遼闊之地，就講到我們裏面是遼闊之地，那麼寬大、寬闊的！那是「神的同在」**在我們身上所散發出來的。不是每一次「我要神的同在！」我說「我有神的豐富同在！」而是到底多少人從我身上得到祝福？得到供應？如果沒有，那麼我們身上所講的**神的同在**，只是一個虛幻的感覺而已。
- ◆ 「神的同在」在我們身上，就是我們要被改變像神，**我們這位神是怎樣的一位神呢？人子來乃是服事人**，所以，我們就是常常要在服事人的裏面，在給出去的裏面，去得著這位服事人的人子，就是這麼真實！**那個生命不是你頭腦知道多少有關祂的事，而是你行動中活出了多少祂的性格，你就發現祂就來與這樣的人同住。**

- ◆ 這位煮飯給大家吃的姊妹，服事主八個月來，我親眼看到，她家有這麼大的改變，她的孩子，一個個被聖靈充滿，連那個最小的，才八歲也被聖靈充滿，神是這麼真實！你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的，當然不是說，我給出去五十塊，神就給我五十塊，神不一定是給你同類的東西，但是神要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你。神可能賜給你，你們一家平安，你不用老跑醫院，神可能賜給你，家裏不再有爭執爭吵，神賜給你很多是你所不知道的，你需要認識神做事的法則。
- ◆ 我想到以色列百姓，他們四十年在曠野，衣服沒有穿破，腳沒有腫，這就是神給他們的神蹟，可是他們會不會把這些當神蹟？不會的，神蹟得到了沒幾天，就可以發怨言，神蹟沒辦法改變人的生命。一個會感恩的人，會去體會，會去明白，會去揣摩，去尋求，神做事的法則。
弟兄姊妹！你有否常常去體會神愛的安排，和在你身上一切的恩典。
- ◆ 所以你要給，不要只給一半，你要給，就整個給神，神才好照顧；你緊緊抓住另一半，神沒有辦法來幫助你，你要真的給出去。很多時候我們給了一點，我們就覺得，他怎麼都沒有說謝謝？他怎麼都沒有對我回報？他怎麼都沒有感激我？他怎麼不識好歹？就是因為我們不識好歹，所以神就使人對我們不識好歹，知道嗎？是神故意的，因為神要祂的孩子學功課，神要祂的孩子跟祂的性情有份，這是祂所賜最大的祝福。祂一直要作的工作就是，把我們這老亞當的個性像自私、吝嗇、動不動就發脾氣、驕傲、瞧不起別人...等等都作掉，所以祂就常常讓一些不識好歹的人，來對待我們。因為我們在等著人回報，神就不會做。
- ◆ 當你甘心樂意，歡歡喜喜的給，神也歡歡喜喜的給你；如果我們每次的給，是等著要回報的，那你還是沒有愛，所以神沒有辦法把更多的愛給你，你還是很貧窮，所以神沒有辦法把豐富給你。有就給出去，表示我有，神就更多地給你。
- ◆ 有一次神說：「你們保留多少，就從我少得多少，這是一個神聖供給的律，你們把持不放，保留不給，意味著對將來的恐懼，及缺少信靠我的心，表示你不信任我。」信的原則就是，你信多少，你就可以得多少；你不信神會供應你，你就不會得著。這就是為什麼有些人覺得，我也有給呀！為甚麼神都沒有給我，因為你的給，不是真的給神，你是

給人，而且看人有沒有趕快來回報你，所以神不會給你。

三·腓立比書 4:19「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，在基督耶穌裏，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。」

- ◆ 爲甚麼禱告會神的同在特別榮耀，特別的大？因爲來參加禱告會的人，他就是把時間，給出來！他把他的心力，給出來！他就是在那兒，爲神的國劬勞！爲別人的需要禱告。來參加禱告會的人，都是給，所以神就大大地把祂自己給我們！
- ◆ 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。像我們禱告要謙卑，謙卑不會一下子來的；你有願意下來，神就把謙卑更多地賜給你，你下次就更容易下來，然後謙卑的性情，就一點一點地、漸漸地作成在你的身上。信心也是這樣，你開始願意，用信心來尊榮神，這表示你有一點信心，神就把更大的信心賜給你，你有了，還要給你。你若永遠不在信心上依靠神，你沒有去操練，連你所以爲有的，都會沒了；你會發現，以後每次發生甚麼事，你就緊張得不得了，完全像個沒有神的人一樣，完全沒有依靠。

愛也是這樣，我們愈給，愈去服事，愈去爲別人代禱，愈去愛，你的愛就愈多！你愛的度量就愈大！我們當中有幾位代禱勇士，常常忠心地爲別人代禱，他就不嫌要代禱的事多，常問：「你有甚麼事？我爲你代禱！」他愈爲別人代禱，他愈有，神就愈給他，所以他代禱的度量和代禱的權能就愈大在他身上。

所以在神國裏，最重要的原則就是「給」，在各方面的給，耶穌也說，要把你們的己捨掉，你們凡不捨己的，就不能活；死了，就能夠活。所以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必失喪生命，愛惜就是不捨得給。你願意失喪生命的，就是把你的房子失喪了、把你的時間失喪了、把你的金錢失喪了、把你的體力失喪了、這樣地給出去，你就愈得著生命。

- ◆ 在神國裏，重要的不是我要得著甚麼，我要得著神的同在、我要得著祝福、我要得著這個、我要得著那個、我要得著高升、我要加薪、我要...。最重要是你「給」，你要得著神的同在更豐富嗎？那你就給，怎麼樣給？除非一些人，他是剛開始來追求，他很需要給神時間，來作在他身上；但是如果我們已經追求一段日子，你發現你的生命好像有些停滯、沒有突破，是不是你在「給」的這件事上，你一直沒有去作。

譬如我們希望同工在主日後，可以去招待一些新來的朋友。有一位姊妹就順服著去關懷新朋友，去認識他們，跟他們交通，她發現神的同在更大地在她身上。爲甚麼？她渴慕主，她要主，但是她知道，這些人需要關懷，所以她就去了，就這樣給，神就更豐富地與她同在。

- ◆ 我們的神是那麼又真又活的神，常常你給人，就必有給你的；而且神給是不吝嗇的給，上尖下流，連搖帶按，按緊一點，有空處出來，就再給再給。所以弟兄姊妹，在各方面，你的錢、你的時間、你的愛，有多少人得著你的供應？有多少人因著你身上神的同在，被吸引起來愛主？有多少人因著你身上神的同在，得著祝福？他的病因此得著醫治？他的需要得到解決？這才是真實的生命。

四·結語

- ◆ 我們需要明白，神做事的法則，不是我要得，所以追求主，那是自私的。追求主一定要留意，我要來跟神的性情連合，我們的這位人子，是一位服事人的人子。

在座的每一位弟兄姊妹，我們要問問自己，我信主多少年了？我現在有沒有白佔地土？

我現在是不是只是每次我來聚會，我來追求，我來享受，然後我就回去？我到底為神的家給了多少？我為神的百姓給了多少？我給出了我的時間嗎？還是我的時間永遠只給我的孩子、給我的另的一半。

- ◆ 弟兄姊妹！我們很需要明白神做事的法則，就是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；你要問自己你有沒有？你有，你有甚麼？表達在那裏？從那裏可以看見你有？
- ◆ 我們追求主要很真實，神呼召每一個祂的百姓從埃及出來是為甚麼？為著服事，祂說我把他們從埃及召出來，為要服事我，所以沒有一個基督徒應該只是來聚會，然後回去，六天過我自己的生生活，這是不應該的！
- ◆ 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是服事人的，你如果沒有去服事人，你真的一切都沒有了，因為神說沒有的，我就把他所有的，都奪過來。

你就連做自己家裏的事，都沒有體力了，你就發現甚麼都很煩，因為你沒有給出去，你活在自己的裏面。但如果你給，你會發現你愈有體力給；你愈有能力給，你就愈覺得快樂，夫妻倆一起去給，去服事別人，兩人就沒有甚麼好吵的，就在服事人的裏面，兩人愈同心、愈相愛。你說我們應多一點在一起呀！在一起一點小事都可以吵，為甚麼？因為沒有給人，都是要抓，都是要得，所以就有很多好吵，就沒有快樂。

神做事的法則就是這樣，你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的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。所以求主讓我們更多地給出去，好讓神可以更多地給我們。

神做事的法則(五)作業

1. 聖經中提到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」，什麼叫「有」？
2. 我們一般是量入為出，在神國裏的使用原則是甚麼？
3. 你研讀聖經，有沒有像莫爾弟兄一樣，認真地照著神的話去生活？
4. 我們問一問自己，在各方面，你的錢，你的時間、你的愛、有沒有人得著你的供應？有沒有人因著你身上神的同在，被吸引起來愛主？有沒有人因著你的幫助，他的需要得到解決？
5. 神有沒有光照你，在那一方面，你特別的不容易給？
6. 我們有沒有因著神給我們的一點恩典，我們的心就在這個恩典上面？
7. 在你身邊的人，有沒有你覺得他不識好歹的？
8. 以前在你給出去的時候，你會不會對別人有期望？
9. 有沒有那些神的性情，你愈去操練，神就愈加給你？有沒有那些老自己，你愈任憑它去發作，它就愈厲害？
10. 神呼召每一個祂的百姓，從埃及出來是為甚麼？你是只來聚會，然後就回家的基督徒嗎？
11. 背聖經：馬太福音 25:29，路加福音 6:38，腓立比書 4:19。